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1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劉學政

05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聲請人即債務人A01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下午4時開始更
08 生程序。

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0 理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
12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6,350,000
13 元，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
14 人前向住所地之法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行消債條例前置
15 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
16 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人未經法院
17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
18 更生等語。

19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20 勵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
21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
22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23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24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25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6 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
27 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
28 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
29 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
30 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
31 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

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陳報其更生前2年迄今均為豐聖設計家具企業社之負責人，每月收入約30,800元，聖設計家具企業社每月應業額未達20萬元等語，並提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等為證，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所適用之對象。

(二)聲請人因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6,350,000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一債務清理條例前

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權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等在卷可憑，堪信為真實。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3日調解不成立後，於114年9月1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合於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規定之調解前置程序。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三)聲請人陳報其聲請更生前2年之收入為每月薪資30,800元，聲請人現仍為○○設計家具企業社負責人，每月薪資30,800元，除上開聲請人所陳報之收入外，本院查無聲請人有其他固定收入，爰以聲請人主張上開收入即每月30,800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另聲請人名下有2014年出廠之日產汽車1部，此外，別無其他任何財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佐。

(四)聲請人陳報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8,618元等情，雖未提出相關證明，然上開金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標準相符，是聲請人陳報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應予照列。

(五)聲請人主張須扶養母親A03，每月負擔扶養費9,000元等語。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之之母A03(00年0月生)現年69歲，名下僅有零星投資，112年度所得為35元，113年度所得為121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是以A03之收入狀況，尚不足以維持生活，有受聲請人及其配偶扶養之權利。又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本院審酌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之1.2倍計算，應為18,618元，再除以扶養義務人

(含配偶及子女1人)2人，則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母親扶養費9,000元尚屬適當。至聲請人主張需扶養女兒陳○○等語。查聲請人之女陳○○現年為11歲，名下有價值約1,758,450元之土地，113年度所得均為0元，此有戶籍謄本、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陳○○雖尚在就學階段，無獨立謀生能力，惟聲請人自承陳○○於其母身故後領有陳采絜身故保險金1,439,432元，且陳○○另領有其母陳○○勞保遺屬年金每月17,925元，是尚難認陳○○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

(六)綜上，聲請人名下雖有1部汽車，然汽車為西元2014年出廠，價值有限，而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金額達6,350,000元，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0,800元扣除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及扶養費用9,000元後，尚有3,182元可供清償債務之用，然因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金額達6,350,000元，以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負擔還款金額3,182元計，縱不計息，亦尚須166年餘始可清償完畢，遑論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利息、違約金仍持續增加中，是聲請人之財產、所得顯然無法清償其積欠債權人之債務，準此，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且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法院得駁回或應駁回聲請人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01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02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03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04 目的，附此說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0 書 記 官 梁靖瑜